

# 对接DEPA 推进亚太数字经济空间成长

■ 姚为群

2021年11月1日中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这是继去年9月16日,中国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之后,中国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又一重大举措。

随着近年来数字贸易的迅速发展,因各经济体关注重点不同,数字贸易在规则层面出现了“碎片化”现象,为深化贸易便利化和供应链互联互通,世界各主要经济体正积极将数据治理纳入国际经贸规则框架之中。目前,数字贸易规则已经反映在包括生效的CPTPP、美墨加协定(USMCA)、日美数字贸易协定(JUD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及升级后的《澳大利亚-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ASFTA)等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之中,还有正在谈判中的世贸组织(WTO)电子商务诸边谈判。CPTPP的数字贸易规则强调允许数据自由跨境流动,给予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不得强制计算设施设于境内,不得强制要求提供源代码,并可付诸争端解决机制,属于“硬约束”;RCEP鼓励推动贸易数字化、降低信息流动成本以及促进电子商务环境良性发展,但鉴于各成员国发展水平存在差异,其相关规定较为原则,且不诉诸于争端解决机制,属于“软约束”。

作为全球首个专门的数字经济治理协定,由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于2020年11月签署并于2021年11月生效的DEPA共十六章,涵盖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数据问题、广泛的信任环境、商业和消费者信

任、数字身份、新兴趋势和技术、创新与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合作、数字包容、透明度、争端解决和例外等,其核心纪律主要包括:

1. 数字身份。DEPA继承了CPTPP的规则,进一步要求以成员国互认数字身份为目标,增强区域和全球互联互通,致力于有关数字身份的政策和法规。技术实施和安全标准方面的专业合作,为数字身份领域的跨境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2. 电子发票。DEPA要求成员国在电子发票系统内进行合作,鼓励各国对其国内电子发票系统采用类似Peppol(Pan-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n-Line)的国际标准,促进DEPA成员国跨境使用电子发票。

3. 电子支付和金融科技。DEPA要求各成员国及时公布电子支付的法规,考虑国际公认的电子支付标准,从而促进形成透明度和公平的竞争环境;同意通过金融科技公司间合作,促进开发商业领域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同意通过非歧视、透明和促进性的规则,如开放的应用程序接口,为金融科技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4. 企业跨境无缝传输信息。数据问题涉及个人信息保护、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的跨境数据流动、计算设施的位置等。DEPA允许成员国企业在确保合规的前提下跨境无缝传输信息。

5. 政府数据公开。DEPA引入了USMCA的规则,规定成员国可探索扩大访问和使用公开政府数据的方式,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创造新的机会包括共同确定可使用开放数据集及基于开

放数据集开发新产品和服务,鼓励以在线可用的标准化公共许可证形式使用和开发开放数据集许可模型,并允许所有人出于法律允许的目的自由访问、使用修改和共享开放数据。

6. 数据创新和监管沙盒。DEPA鼓励通过促进跨境数据驱动型创新以促进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要求监管沙盒构建应基于政府和行业合作机制;数据沙盒将根据各国国内法律在企业间分享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支持私营部门数据创新并弥补政策差距,同时与技术商业模式的新发展保持同步。

7. 人工智能和网络安全。DEPA促进采用符合道德规范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要求人工智能应该透明、公正和可解释,并具有以人为本的价值观;要求提高计算机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识别和减少电子网络的恶意入侵或传播恶意代码带来的影响,促进网络安全领域的劳动力发展。

8. 争端解决。DEPA致力于为解决政府间的争端提供有效、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争端解决的程序细节包括三个层次:协商、调解和仲裁程序,有效缓解了数字经济领域争端解决程序缺失的现状。

目前,中国在全球数字经济领域保持密切沟通,开展技术磋商。中国数字经济规模位于全球前列,加入DEPA,既能与加强中国在全球数字经济领域合作、促进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的方向相一致,也可为协定成员提供广阔市场,拉紧相互的数字数字经济合作纽带,为各成员企

业和人民带来更大福祉,有助于促进亚太地区乃至全球数字经济的开放融合与长期繁荣。

在数字技术的驱动下,我国数字产业化规模迅猛扩张,产业数字化态势强劲;数字贸易是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共同演进的产物,正在构建各类经济活动的新业态;数字贸易在跨境研发、生产、交易和消费活动中产生,以数字平台为重要载体,高度依赖数据跨境流动,广泛渗透到各行业、各领域、各环节的贸易形态,包括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为主要实现方式的跨境数字产品、跨境数据要素贸易、数字货物贸易和数字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将推动更多服务和产品、更多中小微企业甚至消费者个体融入全球价值链、嵌入全球价值链,并推动全球价值链同时向区域化和全球化方向发展。

为此,要依托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和数字贸易示范区等制度型开放试点区域,以“最佳实践案例”为抓手,探索将RCEP数字贸易的“软约束”转型为“硬约束”,对接CPTPP数字贸易规则和DEPA的核心纪律,提升各类企业和政府监管部门对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的领悟力、适应力和运用力,积极推进中国早日加入CPTPP和DEPA,为中国和各成员国企业构建一个共建、共用、共享的数字经济发展空间,造福亚太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中国贸促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

## 数字贸易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 本报记者 王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于2021年6月发布,支持鼓励浙江先行探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

2月22日,作为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之江数字贸易论坛的首场活动,数字贸易赋能共同富裕发展论坛在杭州举行。与会专家认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在推动浙江乃至中国共同富裕事业中将大有可为,并对数字贸易助推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前景表示期待。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张威表示,数字贸易赋能共同富裕的主要路径包括:数字贸易促进产业升级,夯实共同富裕经济基础,数字贸易提升市场效率,提升共同富裕供给水平,数字贸易增加社会财富,扩大共同富裕财富积累,数字贸易助推乡村振兴,拓宽共同富裕创收渠道,数字贸易缩小地区差距,推动共同富裕全面实现。

数据显示,2021年,浙江数字经济总额达527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1.8%。该省力争到2025年,数字经济总额突破10000亿元人民币。

张威表示,在数字贸易赋能共同富裕方面,浙江具备多方面优势。

数字经济生态圈不断优化。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势头强劲,浙江跨境电商综试区的数量也位居全国第一。数字贸易主体实力强劲,浙江集聚了全国最多的跨境电商交易平台。

数据开放共享实践探索丰富,数据资源价值得到持续提升。数据交易市场的发展基础比较好,数字平台建设有成效,数字交易安全技术有基础,数字交易市场有积累。

在此基础上,浙江将如何充分发挥数字贸易潜力,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浙江省商务厅厅长韩杰表示,浙江将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推动数字贸易质效升级,为共同富裕夯实物质基础;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提升平台引领效能,共享共同富裕的红利;着力畅通区域经济循环,助力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提高共同富裕的水平。

张威认为,浙江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一是促进数字经济与产业的融合发展。例如,在数字物流方面,全面深化数字物流产业链、数据链与信息开放平台建设,实现四港联动、区域联动、平台联动。

二是对标和引领数字贸易规则标准。率先对标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立足自身发展基础和优势,构建符合数字贸易发展需要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开展相关规则的压力测试。探索数字化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数据资源权属、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内国际标准制定。

三是丰富数字贸易的国内外应用场景。提升跨境电商全领域竞争力,推动国际贸易全链条数字化,创新数字生活新服务,引进培育数字生活开放平台,充实丰富线上服务业态,建成数字生活新服务强省。

四是完善区域一体化数字治理体系。提高数字政府的建设水平,提升数字监管水平。降低公共服务领域新技术使用门槛,推广数字惠民载体,提升数字技术的普惠功能,保障不同群体更好共享数字红利。构建数字治理体系和数字安全规则体系,营造良好的数字生态。

五是集聚并挖掘全球数据要素资源。构建数据流通服务体系,探索完善数据产权确权体系,合理分配数据要素生产过程中各参与主体的权益,构建数据产业链,促进数据要素合理合规流通。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推进各方对数据资源的合作开发和综合利用,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以数据汇聚共享与开发应用,为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提供新动能。探索跨境数据流通交易,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率先建立全国数据跨境流动服务中心,为我国数据要素跨境流通和推动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进行有益探索。

## 新的天津港综合保税区落地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记者从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获悉,国务院近日批复同意天津港保税区与天津港综合保税区整合优化为新的天津港综合保税区。整合优化后的天津港综合保税区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综合保税区“五大中心”的建设要求,对加快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和“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资料显示,天津港保税区是中国北方第一个符合现代国际经济发展要求的保税区,于1991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这里是北方最大的粮油、润滑油生产加工基地和进口汽车销售中心,也是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天津港保税区形成了“三区两港”空间布局,包含空港、临港、海港三个片区,坐拥天津港和滨海国际机场海空两港口岸资源。天津保税物流园区于2004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与天津港保税区海港片区一网之隔。2020年5月,天津保税物流园区整合优化为天津港综合保税区。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整合优化后的天津港综合保税区将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立足客观实际,提升发展水平,节约管理成本。同时,围绕国际贸易、加工制造、保税物流、展示展销四个现有产业集群,积极引进保税研发设计维修等服务贸易新业态,打造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交易中心、商品集散分拨中心、跨境电商示范基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基地,以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的同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成为天津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贡献更大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据了解,综合保税区是指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参照有关规定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等功能于一身,可以开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是我国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手续最简化的特殊开放区域。截至目前,全国共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167个。



在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龙芯智慧产业园里,“同方”计算机金华智能工厂自动化生产线上的工人有序检验产品。目前,“同方”计算机金华智能工厂日产量约1200台,今年有望突破27万台。与传统生产线相比,该工厂自动化率提高80%,人工成本降低62%,生产效率提高108%,损耗降低50%。  
中新社发 胡肖飞 摄

## 世贸组织:全球货物贸易增长势头减弱

世界贸易组织2月2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继2021年货物贸易量强劲反弹之后,2022年初全球货物贸易额增长势头减弱。

世贸组织发布的最新一期《货物贸易晴雨表》显示,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低于基准点100,为98.7,比去年11月的读数99.5略有下降。但该指数也显示出触底迹象,表明未来货物贸易增长有可能高于预期。

世贸组织认为,除了供应链持续中断之外,该指数走低部分归因于各国实施了应对变异新冠病毒奥密克戎毒株的防疫措施。尽管未来新冠疫情仍将对经济活动和全球贸易构成威胁,但部分国家选择放松防疫政策,或将刺激贸易在接下来几个月增长。

数据显示,与2020年前三季度相比,2021年同期贸易额累计增长11.9%,高于该组织10.8%的预测增速。但2021年

第四季度的贸易增长同比趋缓,这将使全年贸易增速趋近于世贸组织的预测。

世贸组织指出,目前全球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稳定在较高水平,但港口拥堵问题仍持续存在;尽管全球交货时间逐渐缩短,但对许多生产商和消费者来说还不够快。

根据全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的编制规则,数值100为基准点。如果某一次指数为100,意味着全球货物贸易增

长符合中期趋势预期。指数大于100表示该季度全球货物贸易增长高于预期水平,反之则显示全球货物贸易增长低于预期水平。

世贸组织2016年7月首次发布全球贸易景气指数,通过采集主要经济体的贸易统计数据,就当前世界贸易的短期发展走向提供早期信号,为贸易政策制定者和工商界提供更为及时的国际贸易信息。(陈斌杰)

## 中小微外贸企业有望释放更强竞争力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2月23日,上海夺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XTransfer)与商业贸易促进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在仪式现场,双方联合发布《2021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贸易(B2B)指数报告》。该报告预计,2022年中国外贸出口趋势将继续稳步向好,并在疫情逐步控制和全球贸易秩序恢复的大环境下迈向新高度。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2021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贸易(B2B)指数报告》,包含中国外贸出口先行指数、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竞争力指数以及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RCEP区域活跃指数三个部分。

该报告认为,2021年,中国外贸出口先行指数呈高水平、稳定态势,同比增长21%。从出口目的地来看,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额前三大目的地依次为:欧盟、北美、东盟。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增长率较高的国家主要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包含印度、泰国、印度尼西亚、巴西、菲律宾、

马来西亚、墨西哥、韩国等。这也成为我国不断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的重要体现。而从产品类型来看,中国对主要出口国家的医疗用品的出口额增长最多,整体增长幅度达300%。同时,纺织品的出口额也增长了25%;3C电子产品出口额增长了14%。“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消费者对于家居生活类、大健康类相关的电子产品延续了2020年以来的购买热情。”该报告称。

在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竞争力指数方面,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在国际贸易形势复杂的背景下展现出更高的竞争力水平。该报告显示,从买家信任度和产品吸引力角度来看,从2021年春节后开始,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订单金额与订单第一期收款比例呈明显上升趋势,单一订单平均收款次数明显下降。这说明全球市场对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任度不断增加,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

竞争力在稳步提升。从出口运营效率角度来看,从2021年9月开始,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平均发货时间呈现缩短态势。这表明国际物流阻滞对中国外贸的影响有所减弱。当年11月,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订单金额到达年度峰值,平均发货时间比年中缩短2天。这说明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的出口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且在订单金额增长的情况下,依然表现出了更好的响应速度。“2022年,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将延续2021年的优秀表现,释放更强的国际贸易竞争力。”该报告称。

此外,该报告指出,2021年,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RCEP区域活跃指数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并在每一次“危”与“机”中快速修复,逐浪上升。全年,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RCEP区域收款金额呈稳步增长态势,同比增长20.7%。随着RCEP协定的正式生效,中国中小微外贸企业RCEP区域贸易

将会释放出前所未有的能量。

作为本次报告联合发布方之一的负责人,XTransfer创始人兼CEO邓国标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商业贸易促进会和XTransfer都致力于服务出口,双方目标一致,对中小微企业均有充分的了解。以此为基础,商业贸易促进会本次报告的撰写与发布给予了大力支持。

据邓国标介绍,《2021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贸易(B2B)指数报告》援引XTransfer2021年及往年同期具有代表性的同批次客户样本数据,并结合XTransfer平台中小微外贸企业全年收款表现及中国海关出口数据,进行归一化处理后加权计算得出,旨在通过真实、准确的数据反映中小微外贸企业的发展状况。“这个报告可以帮助中小微外贸企业洞察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出口趋势,为其全球展业提供策略依据。”邓国标说。

邓国标认为,2022年,中国中

小微外贸企业在应对全球贸易的浪潮过程中,不妨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对策。一是发挥自身“小”的优势。中小微外贸企业规模小,特点使之更贴近市场,拥有更加灵活的机制和灵活性,在面对诸如疫情、航运阻滞等复杂外贸形势时,有比大企业更加灵活的应变机制。二是企业进一步走向“数字化”。通过贸易数字化降低传统贸易链条长、节点多、时间跨度长等复杂影响,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三是着眼于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例如,在生产及货源方面,加大对产品的研发与升级力度,打造出有特点、有品质、更具不可替代性的产品。四是提升对外贸政策的重视和认知。“今年正式生效的RCEP蕴藏着巨大的贸易创造力。中小微外贸企业应该积极参加相关部门提供的线上和线下培训,从多角度、多渠道了解和学习相关政策,为自身企业出口贸易创造新的机遇。”邓国标说。